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藉於二零二五年[*]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註冊成立

香港

編號：1427415

[副本]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本 人 謹 此 證 明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 本 日 在 香 港 依 據 公 司 條 例 (第32章) 註 冊 成 為 有 限 公 司。
本 證 書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三 月 八 日 簽 發。

(Sd.) Ms Ada LL Chung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鐘麗玲 (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就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份獲授任何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此文件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藉於二零二五年[*]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導言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622H章）附表1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a) 本公司之名稱為“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釋義

3. (a) 在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
「核數師」	指	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董事或出席本公司當時妥為召開而且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董事；
「緊密聯系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公司條例所收納或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如有任何條文已被取代，章程細則提及公司條例的條文時，則須視為提及新條例中替代原條文之條文；
「本公司」	指	上述公司；

「公司通訊」	指 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股息」	指 包括花紅、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混合會議」	指 (a)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不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7(C)條所賦予其之涵義；
「月」	指 曆月；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b)條所賦予其之涵義；
「公眾假期」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所賦予其之涵義；
「登記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成員登記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印章」	指 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公司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本公司當其時的秘書；
「股東」或「成員」	指 本公司當其時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其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所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虛擬會議」 指 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僅以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虛擬會議技術」 指 容許任何人士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及

「以書面方式」及「書面」 指 （除意指相反之情況外）包括電報、電傳、傳真訊息、其他電子傳輸的訊息以及任何能以可讀且不變之形式表達文字的方式。

- (b) 在章程細則中，如果不是與主體或文意不一致，單數詞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反之亦然。
- (c) 除上述者外，公司條例中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日有效的對公司條例的任何法定修訂（如果不是與主體或文意不一致），與章程細則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d) 標題僅為方便參閱而設，不影響對章程細則的解釋。
- (e) 在章程細則中提述以下人士之任何條文（無論措辭如何）：
 - (i) 本公司成員或股東；
 - (ii) 本公司大多數成員或股東；或
 - (iii) 本公司成員或股東某一訂明人數或百分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本公司僅有一位人士作為成員或股東的情況；
- (f) 在章程細則中提述以下人士之任何條文（無論措辭如何）：
 - (i) 本公司董事；
 - (ii) 本公司董事會；
 - (iii) 本公司大多數董事；或
 - (iv) 本公司董事某一訂明人數或百分比，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本公司僅有一位董事的情況。

股本及權利變更

- 4.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或倘並未就此進行特定規定，則在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規限下按董事會可能決定者）按任何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涉及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之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按將予贖回或在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下須予贖回之條款發行。

5. 董事會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用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6.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原股本或任何經擴大股本中任何股份可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藉由股東大會所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按本公司不時決定者分為不同股份類別。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有關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或該類別股份（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可（在公司條例第 180 條條文規限下）進行變改。章程細則中與股東大會有關之規定經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最少須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在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及任何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C) 本條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僅某一部份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猶如分別對待的該類別股份中各組股份成為其權利將予變更的獨立類別。

(D)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股票及股本增加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或就任何人士回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目的，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無論此等選擇是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進行，或是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進行；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且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進行；同時，倘若購買可贖回股份，(i)購買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價格必須受限於某一最高價格（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且(ii)倘若購買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8.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 170 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9. 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獲賦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任何新股的配發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指示的權利、特權

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或配發時可附帶涉及本公司派息及資產分派的優先權或有條件的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根據公司條例，董事應有權在一項按本公司成員持股比例而向他們作出之要約之下配發股份及/或授予權利。

10. 在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決定此等新股或其中任何一部份初步發售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現有持有人，且發售比例按盡量接近持有人各自所持有相應類別股份數目，或就此等股份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若無任何上述決定或其無法延伸適用，則此等股份可按猶如其發行前即構成本公司股本之一部份一樣對待。
11. 除發行條件或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須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章程細則內所載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相關的條文規限。
12.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及章程細則中涉及新股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一般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授出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13.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循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有關條件及要求，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款額不得超逾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14. 倘若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為支付（在較長期間內無法盈利的）任何工程或樓宇建造開支或提供任何廠房之開支而籌集資金，本公司可在遵守公司條例所載條件及限制的情況下就該期間當其時已繳足股本支付利息，並可將上述所支付資本利息計作建造該等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之成本的一部份。
15. 除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者或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者外，本公司並無認可任何人士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即使收到有關通知，亦毋須或不須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股份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有權益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就此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認可。

庫存股份

- 15A. 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有償或無償），或註銷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 15B.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時，將其名稱或（倘庫存股份透過代名人持有），代名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中，儘管該等庫存股份應：

- (A) 不得計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B) 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 (C)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否則不得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 16.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成員登記冊，該名冊須載列公司條例所要求的詳情。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香港以外地點設立及存置成員登記分冊。
 - (C) 登記冊應開放供成員查詢，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45條關閉登記冊。
17. 每位在登記冊內已登記為成員的人士，均有權（與補發股份相關事項除外）在股份配發或呈交轉讓文書後十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所規定或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或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較短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免費獲發一張代表其全部股份的股票，或倘經其要求（若配發或轉讓股份超出聯交所一手股份中的數目），在支付（若為轉讓）根據聯交所訂明規則可能不時准許就首張股票後每張股票須支付之金額後，就聯交所整手或整手倍數之股份獲發其所要求的股票張數，而就其餘股份（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18. 所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的證書均須以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之機印簽署或經蓋本公司印章（僅可經董事授權後加蓋印章）後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為公司條例第 126 條所准許的任何正式印章，或採用董事會可能授權之有關其他方式。
19. 每張隨後發行的股票均須列明有關發行事項涉及的股份數目、類別及已繳足金額，以及可能按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其他形式。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倘若本公司股本包括擁有不同投票權利的股份，各類別股份（擁有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之一般權利的股份除外）稱謂必須包括「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一詞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相對應的適當稱謂。倘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公司條例第 179 條規定。一張股票僅可涉及一類股份。
- 20. (A) 本公司毋須登記多於四名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屬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則就送達通知及（在於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惟不包括股份轉讓）而言，名列名冊首位的人士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21. 倘股票遭塗污、遺失或銷毀，則經支付聯交所訂明規則可能不時准許的金額後，且在遵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通知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相關的）條件及條款（如有）的情況下，同時，若為損壞或塗污情況，則於向本公司交付原有股票後，可予補發。倘若屬於損壞或塗污情況，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銷毀或遺失及彌償保證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特別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 至 169 條之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股份所結欠的款項是否現時應付、已催收或將於指定日期繳付。同時，就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言，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與人其他一位或多位人士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支付或清償該等欠款之期間是在本公司獲悉任何人士（非該股東）在任何衡平法上的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無論該等欠款是否已到期，儘管該等欠款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章程細則之條文。
2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涉及留置權之若干款額現時應付或涉及留置權之債項或責任須現時履行或清償，且直至向當其時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以其他方式因法例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送達有關通知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就上述通知而言，其中須註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訂明上述負債或債項並要求履行或清償負債或債項。
24. 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成本後須由本公司用於支付或清償涉及留置權現時應付的負債或債務，而任何餘額須（受限於股份在出售前即已存在就非現時應付之負債或債務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過戶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可將買家姓名登入登記冊作為上述股份的持有人，同時，買家毋須理會買款之使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存在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項下任何未繳款項，惟須遵守此等股份發行條款，而任何此等催繳股款可分期應付。
26.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日的通知，其中訂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
27. 第 26 條所述通知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述經由本公司向股東發送可通知的方式送交股東。
28. 被催繳股款的各股東須於收到至少十四日通知（其中訂明付款時間或時期及地點）按該通知指定的時間或時期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任何股東沒有接獲任何催繳股款通知，或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股東發出一項催繳股款通知，概不會令該催繳失效。

29. 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的時候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展任何催繳的指定時間，及對所有或任何股東可有權延展有關時間，但該等延展只能視作寬限及優待，股東並不是享有該延展的權利。
32. 一項催繳可按董事會所決定者予以撤銷、變更或延遲。
33. 倘就任何股份催繳款項之任何部份或就一項催繳股款之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其中尚未清償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息率支付由指定付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日期至悉數實際償付日期間的利息；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34. 在繳清其就自身所持有每股股份（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當其時到期應付本公司的一切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股東一概無權（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收取任何股息，或（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行使作為股東而享有的任何特權，或獲計入法定人數。
35.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項下到期款項所提起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聆訊上，證明根據章程細則被控股東的姓名已在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正式載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的通知已送呈被控股東即為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同時，證明上述事項之證據即為有關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36. 倘若（根據任何股份發行條款或其他規定）在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存在任何應付款項，任何該等款項須為應付，猶如任何該等款項已妥為作出催繳、通知並於有關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應付日期應付；同時，發行條款中就繳付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或若未繳付催繳股款而可沒收股份的所有條文，須適用任何該等款項及有關股份（若任何該等款項未支付則須就此等股份應付）。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立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者向任何願就其所持股份預繳股款（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該等股東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決定不超過年息二十厘的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此等預繳款項不會令有關股東就催繳前其即已預繳股款之有關股份或其中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亦不會令其有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經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其中說明償還有關預繳款項意向）的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有關預繳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的預繳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股份轉讓

38. 所有股份的轉讓可使用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並僅可經親筆簽署

後方可生效。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其他人士，董事會可議決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接納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所有轉讓文書必須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39.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絕對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書。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章程細則中任何規定概不會妨礙董事會認可獲配發人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0. 繳足股份持有人轉讓繳足股份的權利概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聯交所准許），且繳足股份免於承受任何留置權。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41.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明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數額；
 - (ii) 轉讓文書附有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本公司可行使的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印。
42. 概不可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作出股份（未繳足股份）轉讓。
43.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有關轉讓提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如有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必須於接獲要求後之二十八日內送交述明有關理由之陳述書或登記有關轉讓。
44.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承讓人將就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可免費就此等股份獲發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書。
45. 在公司條例第 632 條規限下，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冊，無論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關閉登記冊的時間不得超逾三十日或（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六十日。

股份的承傳

46. 倘股東身故，其餘在世的一名或多名持有人（如身故者生前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生前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在世持有人，須為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享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惟本條規定概不得令身故單名或聯名持有人的承繼人免除有關其單名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7.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除下文另有規定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董事會不時要求下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指定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48. 倘按上述方式應得股份的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其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作出有關選擇。倘其選擇以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向其代名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所載一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股份轉讓文書的規限、限制及規定，須適用於上述任何轉讓文書，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文書為有關股東簽署的轉讓文書。
49.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任何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7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沒收股份

50. 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悉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隨後可不時於此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發出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因該等未付款項而應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開支。
51.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十四日），而於該日或之前須予出支付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中任何部份（連同因有關未付款項而應計的利息及產生的任何開支），同時，該通知亦須指定付款地點，可為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作出催繳股款的其他地址。該通知亦須註明若股東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52. 倘股東不遵照任何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於其後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要求款項尚未支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股份沒收。任何上述沒收事項須包括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董事可接納交回的根據章程細則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就此而言，章程細則中對沒收之提述須包括交回。
53. 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沒收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方式及時間向任何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作出其他處置，無論是受限於沒收前作出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自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中解除。

54.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逾年息二十厘；倘董事認為合適，可於沒收之日強制要求支付有關款項，且無須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減免或折讓。但倘或於本公司接獲有關股份全部款項時，董事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須視為應在沒收之日支付（儘管仍未到期），而該款項於沒收股份時即時到期及應付，但僅須就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期間支付有關股份的利息。
55. 倘若本公司董事或秘書為有關書面法定聲明書的聲明人，而該聲明書中表示本公司股份已於該聲明所列日期被到期沒收或交回，則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益的人士而言須為該聲明書所列事實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收取代價（如有），並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該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轉讓文書，而該等人士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存在任何不妥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6. 倘任何股份已沒收，則須於沒收前立即向股東（該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發出相關決議的通知，沒收記錄及有關日期須立即記入登記冊；惟任何疏忽或忽略發出此等通知或作出任何此等記錄概不會以任何方式導致沒收無效。
57.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事項，董事會亦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的到期利息及應計支出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8.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任何已作出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59. 章程細則有關沒收股份的規定應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應在指定時間支付但仍未作出支付的情況，猶如該款項已根據正式發出的催繳股款及通知而應予支付。

變更股本

60.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第170條中列出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i) 通過配發新股份而增加股本；
 - (ii) 以成員提供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增加股本，無需配發新股份；及
 - (iii) 將公司利潤資本化，可同時配發或無需配發新股份。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及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數額。

修訂章程細則及業務範圍

60A. (A) 概不得對章程細則或於章程細則內作出增補、變更或修訂，除非有關增補、變更或修訂經已獲成員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B)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由成員透過特別決議案變更其業務範圍（如有）。

股東大會

6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並以第62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62.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62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方式舉行：(a)於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 (c)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6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根據公司條例規定應請求召開，倘董事並未應請求而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召開股東大會。

64.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續會除外）本公司成員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在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對延會的規限下，成員大會通知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及核數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間為短，若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合共持有不少於在全體成員會議上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同意。

64A. 股東大會通知應：

- (a) 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
- (b) 除虛擬會議外，列明會議的實體地點（而倘會議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將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地點舉行，並採用任何可讓並非在同一實體地點的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則須包括會議的主要實體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載列相關聲明，並詳列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虛擬技術（且該等虛擬會議技術可因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因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d) 說明將於會議上處理的業務的一般性質；
- (e)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f) 如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載入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載入或隨附一份聲明，載明為說明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如有）；及
- (g) 載列一份聲明，訂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權利。

64B. 書面通知須根據第64條及第64A條發送予每名股東。

- 65.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大會通知，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B) 倘代表委任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文書或該人士未收到代表委任文書，於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6.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批准股息；
 - (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其他規定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 (c) 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以接替行將卸任者（如有）；
 - (d) 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 (e) 以及投票表決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
- 66A. 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除非有關業務或行動經已由成員透過普通決議案審批：
 - (a)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 10%；
 - (b)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 10%；

- (c) 設立、收購或參股於任何證券機構；
 - (d) 進行任何縱向或橫向的合併或分立；
 - (e) 採納或批准本公司發展方針、投資計劃或預算方案，惟倘一項已獲得成員批准的投資計劃、發展方針或預算方案已明確涵蓋另一項須由成員批准的事項，則該事項無須成員進一步批准；及
 - (f)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公司條例而作出者則除外）。
67. (A) 在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除非於開始審議事項時的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 (B) 任何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或（倘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股東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並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或（倘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股東代表，均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 67A. 倘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技術已不足以達到第67(C)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若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中押後），而毋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 67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本條章程細則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及正式委任代表：
- (a) 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凡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股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該會議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須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虛擬會議技術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因任何原因導致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其他安排有任何失誤，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虛擬會議技術，但一位或以上股東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將不會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代表委任文件遞交時間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代表委任文件遞交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註明者。
- 67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放選票單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如適用）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通知或延期會議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 6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無論是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 67E.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第 67A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藉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7F.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8.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散會；而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章程細則第 64A 條提述的方式及形式均由董事會決定。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的事項。

69. 董事會主席（如有）負責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其拒絕主持，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或若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及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均未能出席此等大會；或主席及副主席均無意主持此等會議，則出席的股東須選定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股東中選擇一名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70. 大會主席在經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以按會議的決定將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延期。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的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章程細則第 64A 條規定的之詳情，但無須於該通知列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續會通知或於續會處理事務的通知。除原可於舉行續會的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於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由以下人士按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除外：
- (i) 由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至少五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或
 - (iii)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中不少於百分之五投票權的股東提出。
- 除非按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的決議案，即為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2.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 73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電子投票，或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適用）。投票表決若不即刻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在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3.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要求休會而正式要求的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74. 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
75. 在公司條例第 548(6)條規限下，由當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就本條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上述決議案確認通知書須視為其對該等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由一名或數名股東或其代表分別簽署的多份文件組成。

股東投票

76.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委派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公司，則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多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權證持有人會議；惟倘一位以上人士就此獲得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77. 凡根據第 49 條有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為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該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78.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逾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規定而言，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紊亂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管理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代表投票；惟須於可按下述方式交付任何有效文書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於向本公司辦事處或章程細則所訂明存置委派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交付董事會可能信納的能夠證明聲稱行使投票權之人士權限的證據。
80. (A) 除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其名下股份應付本公司款項的股東外，任何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B) 除在作出或投下被反對的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外，概不得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而並無在有關大會上被拒絕的投票在任何情況下均屬有效。任何及時作出的反對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

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8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正式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受權人簽署。
83. 委任代表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倘投票表決乃於要求後四十八小時後進行）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作為就該會議收取有關文書及上述授權書及文件，則可在符合本公司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下，以電子形式發送或傳送至該電子地址，而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及關於(ii)，在符合上述規定下公司條例第 828 條將可適用；及就公司條例第 828(7)(a)條而言，該條例第 823 條所指之期間應為十二小時。）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作有效。本公司只會考慮其實際已收取之文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已撤銷論。在計算存放委任代表文書之期間時，如其中一日為公眾假期將不作計算。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無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作出。
85. 委任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書：(i)須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該文書所涉及的股東大會上所提出的決議案（或修訂案）進行表決；惟向任何股東所發出供其用於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將予處理任何事務之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或一般週年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格上，須載列一項條文，規定股東按自身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若無此等指示，則按就有關各決議案的慣例行事表決權）；及(ii)除非該文書上有相反聲明，該文書對有關股東大會及對其續會同樣有效。
86. 儘管委託人在事前已身故或精神紊亂或撤回委任文書或授權書或其他訂立該委任文書或就轉讓股份而發出該委任文書的授權文件，根據代表委任文書或授權書的條款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若為法團）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惟倘本公司在使用該委任文書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小時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 83 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該項表決即屬無效。
87.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公司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章程細則中凡提及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者，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須包括由上述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股東法團。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位於香港，地點由董事會不時指定。

董事會

89.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董事及秘書登記冊，載列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90. [不再使用]
91. [不再使用]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利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3. 董事會有權就其服務每年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除經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在本公司持有任何受薪職位或管理職位的董事，除非是所付有關款項為董事袍金。
94. 董事會亦有權獲償付其因或就履行董事職責各自合理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進行本公司事務或履行其職責時以其他方式所產生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
95. 倘任何董事獲委任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定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安排以其他方式支付。
96. 儘管章程細則第 93、94、95 條有所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由董事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連同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97. (A)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 (i) 如董事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性債務重整協議；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停任；
 - (iv) 根據公司條例之任何條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頒出的命令或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董事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請辭；
 - (vi)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的董事，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13 條解任或免任；
 - (vii) 董事全體同袍簽署書面通知並送達該董事將其免職；或
 - (viii) 如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 105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
- (B)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董事可在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其獲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此等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董事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儘管本條細則之條文另有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本公司不得在未獲得成員批准下與董事訂立超過或可能超過三年保證僱用年期之服務合約。
- (C) 本公司董事亦可擔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擔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或向其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上有關其本身獲委任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委任安排，薪酬及委任條款變更或委任終止），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若正審議涉及委任任何兩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安排（包括委任安排，薪酬及委任條款變更或委任終止），則就其中每位董事須提出一項獨立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各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惟就涉及其自身委任事宜（包括委任安排，薪

酬及委任條款變更或委任終止)的決議案除外,同時,(若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情況)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或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經由第三方公司獲取利益之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者亦除外。

- (F)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段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無效;透過自身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在知悉其或與其相關之實體以任何方式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進行之交易,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在首次考慮進行此交易,訂立此等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性質(倘其當時知悉其及其相關實體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及其相關實體之利益性質。就此而言,一份由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列以下內容的一般通知,即:
- (i)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之權益性質及程度),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ii)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及倘公司條例規定,其其他聯繫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通知必須述明董事之權益性質),

須視為任何上述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充份利益申明,惟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等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任何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如其進行表決,則其表決不計入票數。但該項禁止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給予保證或彌償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之任何保證或彌償;或
 - (b) 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任何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而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就其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其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因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該公司股份的實益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總實益權益少於該公司（或彼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從中獲得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建議：
 -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此等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優勢；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 倘若及只要在（但僅若及只要在）一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方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產生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J) 倘若一名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之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及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L)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任何身兼有關控股股東僱員或高級職員的董事不得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輪值退任

99. (A) 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卸任一次。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選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否則須由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的人選。此外，任何在本公司前兩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續擔任董事職務者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惟該董事在前兩屆各屆大會上並無獲選任或重選連任董事，且並無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為董事（無論是辭職、退任、免任或其他方式），亦未在前兩屆各屆大會上或之後重選連任董事。卸任董事可合資格重選連任。
- (B) 在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卸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應數目的人士作為董事填補空缺。
100. 倘若在任何將予選任董事的股東大會上，卸任董事職位未能得以填補，則卸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之卸任董事，須視為獲重選連任，並（如有意任職）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以後年年持續如此，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 (i) 本公司決定在此等大會上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本公司在此等大會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此等空缺職位；或
 - (iii) 在大會上提出重新某一董事決議案，但未能通過。
101.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增加或減少董事最高及最少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位。
10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
103. 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有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至本公司，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為 7 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知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 7 日結束。
104. 本公司須存置載有公司條例要求之董事資料的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規定須不時將董事資料的任何更改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05.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此舉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任何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及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選任人士的任期應與該名被免任董事倘並無被免任的原本任期相同。就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事宜上不得計入。

借貸權力

106. 在本章程細則条文第66A條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
107.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的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有衡平法上的權利。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回、提取及分配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妥為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透過交割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券股，則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冊。
11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其押記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方式作出，且無權以通知或其他方式知會股東的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常務董事等

112.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並按其根據章程細則第 96 條可能決定的薪酬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的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位。
113.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在不損害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所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將其撤任或免任有關管理職位。

114.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獲委任管理職位的任何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亦同樣受限與輪任、辭任及免任相關的相同規定，而倘若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則其事實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管理職位。
115.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其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委託並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在行使所有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或制定的規例及限制，而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但任何真誠行事同時並不知悉此等撤回、撤銷或更改情況者毋須因此受影響。
- 115A. 所有就與本公司業務經營、合規、風險管理或財務有關之經營管理層人員的聘任或解聘以及決定彼等考核結果及薪酬必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5A 條委任的各經營管理層人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或董事會可能考慮的有關其他條件：
- (a) 有關人士必須熟悉與證券機構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業務規範，且於其委任前至少三年內無任何違法違規記錄；
 - (b) 有關人士必須具備五年以上證券、基金或任何其他金融領域的工作經驗及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及
 - (c) 有關人士必須符合適用監管機構不時實施的其他相關條件。

管理

116. (A)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權力應授予董事會，彼等除章程細則明確授予彼等的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且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所有權力及或作出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但須受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或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章程細則條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任何規例均不應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未獲制定則應屬有效的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 (B) 在不損害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在公司條例第 141 條規限下，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任何價值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職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116A. 本公司不得進行下列任何業務交易或採取下列任何行動，除非有關業務或行動經已由董事會審批：
- (a) 購買、出售資產或者投資，而其每筆的價值超過(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 5%但不足 10%；且不低於(ii)人民幣 5 百萬元；

- (b) 借貸或提供擔保，或訂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其每筆的價值超過(i)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的 5%但不足 10%；且不低於(ii)人民幣 5 百萬元；
- (c) 採納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
- (d) 批准涉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防範的任何重大事項。

經理

- 117.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位總經理、業務經理或多位業務經理，並可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以上的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於本公司事務產生的經營開支。
- 118.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 119. 董事會可與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主席

- 120. 董事會可不時選任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各自任期。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主席不在，由副主席主持。倘並無選任或委任主席或無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五分鐘內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 12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休會或以其他方式管理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行決定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三名。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與會所有人士可互相聽到彼此說話的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會議。
- 122. 董事可或（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方式向各董事不時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或以其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惟毋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的任何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此等放棄可為前瞻或追溯性質。
- 123.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倘出現相同票數時，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主席不得投票或不被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

124. 當時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章程細則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一般行使的所有或部份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25.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委予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無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取消該等轉委或取消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所轉委的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不時可能施加於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126.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循該等規例並符合其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而非其他行為）的效力及效用與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者相同。董事會有權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對任何特別委員會成員給予酬金，並自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扣除該等酬金。
127.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會議程序須由章程細則所載規限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此等程序且並未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 125 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取代。
128. 儘管事後發現董事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一人已喪失資格；惟所有由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為有效，猶如彼等每一人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此等委員會成員。
129.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至不足章程細則所定董事法定人數的數目，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此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符合人數規定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進行此等行動。
130. 凡由全體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病或失能暫時無法行事之董事除外）簽署的決議案，須視作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只要構成第 121 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上所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及具相同效力。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若干份格式相若的文件，每份由一位或以上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1. (A)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內容編製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的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第 125 條所委任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會議及上述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記錄若看來是議事程序所涉及會議之主席或由下屆會議主席簽署，則構成任何此等議事程序不可推翻的證據。

秘書

132.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撤換。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由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倘該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定授權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代表作出或對其作出。倘若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行事或簽署。
133. 秘書（若為個人）通常居住於香港，或（若為法團）其註冊辦事處或經營地址位於香港。
134. 就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中條文規定或授權由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的事宜而言，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身分作出或對彼作出不得被視為符合該條文。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5. (A) 董事會應小心保管本公司印章，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會或由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授權下方可使用，且蓋上印章的每一份文書均須由兩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議決（須遵守董事會可能決定與蓋印方式有關的限制）向股票或債券證或代表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以機印方式（而非該決議案規定的親手簽署方式）作出上述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且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按照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署的文書須視為已根據董事事先授權蓋印及簽署。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以公司條例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契據。

- (B)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許可擁有對本公司所發行股票或其他證券蓋印的一枚正式印章（就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上，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且毋須對其進行機印簽署，而加蓋此等正式印章或帶有機印印章的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須為有效，視為經董事會授權而蓋印及簽署，儘管並無任何簽署或機印簽署），以及一枚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經對書面文件蓋章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海外代理、一個或多個海外委員會作為加蓋或使用該等正式印章事宜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等印章的使用作出其認為合適的限制。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視為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136.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37.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合的任期及條件，就董事會釐定的目的以蓋印授權書或簽立契據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的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代表，享有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不超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的權力為限）。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受權人交易的人士。董事會亦可授權此等受權代表將其所獲賦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以蓋印授權書或簽立契據就一般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等受權代表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或簽立契據的任何契據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加蓋本公司印章或簽立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138. 董事會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作出催繳及沒收股份的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可能出現的空缺，且在存在空缺的情況下繼續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免任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未接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39.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身為或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任何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人士的妻子、遺孀、家屬或受養人的利益，設立、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令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受惠或促進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利益的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支付保險金；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認捐或保證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的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助、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儲備資本化

140. (A) 受公司條例規限，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建議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未分溢利（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並將該等部份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分派，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的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部份以一種方式及部份以另一種方式進行；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撥出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撥作資本儲備或利潤或未分利潤，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在一般情況下作出實施決議案所需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令本章程細則下所述任何決議案生效目的，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解決與資本化發行相關的任何問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任何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或（董事會所決定的）有關價值的零碎權益可予忽略，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有關零碎權益須予併合及出售而其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並須遵守公司條例中就提交配發合約的條文，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擁有資本化發行項下股份的人士進行簽署，而該等指定對所有有關各方均

有效及具約束力，而有關合約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旨為履行該等在上述資本化項下的申索）分別向其配發及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C) 就第 140(A)條而言：

- (i) 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新股份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及
- (ii) 除非根據第 140(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於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於釐定資本化款項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將計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

股息及儲備

-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 142.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的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的股份的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董事會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董事會亦可於半年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期間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可按董事會認為符合利潤情況的固定股息率派付。
- 143. 股息僅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派付。任何股息均不計息。就任何股份催繳股款而預付的任何款項可計息，但該等股份持有人無權參與隨後宣派的股息。
- 144.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同時，毋須向股東提供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相關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下或向上取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釐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釐定零碎權益須予併合及出售，而其利益須為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為累算，同時，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有必要，可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提交一項合同，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領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此等合同，而該委任須有效。

145. (A) 倘若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i) 按所配發股份須與獲配發人現持有類別相同類別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知會其有關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寄發選擇表格，列明選擇表格生效所須予依循的程序，以及經填妥的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本公司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未選股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如上文所述將以配發股份代替的部份股息），而就配發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配發予未選股份的股東，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部份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資本化，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的款額，並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未選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或者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須有權選擇（按所配發股份須與獲配發人現持有類別相同類別之基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代替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於釐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知會其有關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應寄發選擇表格，列明選擇表格生效所須予依循的程序，以及經填妥的選擇表格的交回地點及最遲交回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本公司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已選擇股份」）以現金形式支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部份股息），而就代替股息而言，股份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配發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從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份資本化并可由董事會決定，按該基準應用相等於將配發股份總額的款額，並

按該基準將該款額用於悉數繳足配發及分派予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

(B) 根據上述(A)段規定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則屬例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董事會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A)段第(i)或(ii)分段規定作出公佈的同時或其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應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則例外。

(C) 董事會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措施，以根據本章程細則(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倘股份可以零碎分派，則董事會可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份碎股合併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有權收取的人士人，或不計算或以四捨五入計算碎股的條文，或規定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撥歸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利益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有關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有關各方具約束力。

(D)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儘管本條(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的權利。

(E) 倘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則提供本章程細則(A)段規定的選擇權利或配發股份的建議將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將不向或不向該等股東授予或給予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均須根據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6.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利潤撥出其認為合適的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的款額可不時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還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等額股息或用作本公司利潤可予適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加以動用，則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故無必要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的構成儲備之投資或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以審慎計不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147.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的股份的所有人所享有權利（如有）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均須按派付股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繳足股份的股款。

148.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動用該等股息或款

項清還存在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承擔。

- (B)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等股東就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如有）。
149.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按該大會釐定的金額作出催繳，惟各股東的催繳股款不得超逾向其應付的股息，而支付催繳股款的日期與股息派付日期一致，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150. 股份轉讓於作出轉讓登記前不得將就其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移。
151. 倘兩位或多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股份而派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予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具法律效力的收據。
152.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以現金形式應付一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支付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收款賬戶，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如適用）。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或作出的付款，其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為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寄送風險由該等持有人承擔。同時，由開立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就此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花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153.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亦毋須就因此賺取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按上述方式沒收後，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概不可就該等股息或花紅擁有任何權利或作出任何申索。
154.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而言，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內某一具體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須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章程細則之條文在加以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下落不明的股東

155.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153條及第156條規定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該等轉賬已被退回，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轉讓股息或以郵寄方式發

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轉賬被退回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時即行使權力停止以電子方式轉讓股息或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156.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下落不明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合共不少於三份的所有電子轉賬、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或未獲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實施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可促致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該等出售意向，而自該等廣告刊登日期起滿三個月。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 本章程細則第(iii) 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B) 為有效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等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而購買方毋須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的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後，則結欠前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的債項。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能投入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使用方式而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根據本條所作出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經已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

分派已變現資本利潤

157.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及隨時議決，將本公司代表（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構成該等資本資產的任何投資而收取或收回的任何款項或因該等資產或投資變現而產生的）資本利潤且毋須用於支付或提供任何固定優先股息（而非用於購入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其他資本目的）的任何剩餘款項，按照若以股息方式分派而普通股股東本應有權收取的份額及比例（且以資本形式收取該等分派），分派予普通股股東；惟上述利潤分派僅可在本公司擁有足夠其他資產應付本公司當其時的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的情況下作出。

週年報表

158.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編製必需的週年報表。

賬目

159. 董事會須促使致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所有買賣活動、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規定的其他事項，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60. 賬冊須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16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是否供並非董事的股東查閱，以及供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所依循的條件及規則。除非獲法規或公司條例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促使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報告文案。
- (B)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均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並在第162(C)條規限下進行簽署。同時，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的各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及送交有關財務報告的副本；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提供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而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無論是根據本條或公司條例）須向該等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要求須視為已履行。

審計

163.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委任及罷免，且其職責亦須受公司條例規管及上市規則。
164.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65. 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等大會上經批准後須為定論；惟上述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該等賬目報表有任何錯誤除外。倘在上述期間發現任何該等錯誤，須即時予以更正，而就該等錯誤作出修訂的賬目報表須為不可推翻。
166. [未使用]

167. [未使用]

168. [未使用]

公司通訊及通知

169. 本公司將予給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須為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方式如下：

- (a) 親身；或
- (b) （裝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
- (c) （若為通知）以廣告方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或
- (d)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形式將其發送至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或
- (e)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或
- (f) 以任何其他與股東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 (g)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倘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經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將予給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中文或英文一種語言或中英文雙語；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就章程細則第169至175條而言，「通知或文件」的提述須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169A.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各股東須不時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用以接收公司通訊的地址，無論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本公司無需向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接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如適用）的地址的股東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169B. 股東可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公司以電子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方式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協定。

170. [未使用]

171.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以裝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翌日須視為已送達；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若為香港以外地址，可使用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及附有正確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後翌日即為已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附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該等郵局即為已送達通知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以電子通訊發送到

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刊登於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本公司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時已發出。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首次於報章上刊載當日視為已送達。倘本公司已按與股東協定的方式採取行動，則視為股東已收取以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172.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向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按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發出，其方式與若該名股東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而原應遵循的任何方式相同。
173. 任何藉法律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名冊前（就該等股份而向該等股份原擁有人）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約束。
174. 就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向任何股東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言，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在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成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前，就任何該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登記股份而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應視作已妥為送達。就本文件的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視作已將該通知或文件充份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5.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其簽署可為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

資料

176. 股東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獲知有關本公司營業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或可能屬行業秘密或秘密工序（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可能有關）性質，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事項。

銷毀文件

177. 本公司可於：
 - (i) 任何股票註銷日起滿一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ii) 股息委託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的任何通知於本公司記錄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自登記日期起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記入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文件於首次記入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該等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的利益推定，就此所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已妥善及正式註銷的有效股票，就此所銷毀的每份轉讓文書均為已妥善及正式登記的有效且具效力的文書，而根據

本條所銷毀的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據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的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的文件，惟：

- (a) 本章程細則的前述規定僅適用真誠銷毀的文件，同時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
- (b) 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情況下不符合條文(i)的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 177A. 本公司不得開展自願清盤行動，除非獲其成員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178. 倘若本公司須予清盤，在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倘若剩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分派方式須使有關的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擔；惟均須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規限。
179.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無論為自願、在法院監督下或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其現有形式分配予股東，而無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就其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內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可將資產的任何部份授予受託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清盤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以信託的方式為股東的利益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或股份。
180.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香港居住的任何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或本公司清盤而可能發出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可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無論是由清盤人或股東委任）所送達的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等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以適宜的速度透過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方式（如其視為適宜）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述該股東的地址而向該等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彌償

181.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就其蒙受因履行職責或與履行職責有關而以其他方式可能產生或引致的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應就其履行職責或與履行職責時而可能對本公司

或本公司引致的任何虧損、損害或不幸情況承擔責任；惟本章程細則僅在公司條例未對其本條條文作出禁止的情況下方有效。

- (B) 本公司可在公司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對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其作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就該等人士之以下作為而招致的法律責任作出彌償：
 - (a) 抗辯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而判決結果是該等人士勝訴或其無罪；或
 - (b) 根據公司條例第903或904條作出任何申請，而獲法院給予寬免。
- (C) 本公司可為其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受僱於其作為核數師的任何人士，購買保障以下方面的保險：
 - (a) 就該等人士犯有（涉及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責任（欺詐除外）而導致對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法律責任；
 - (b) 就該等人士因犯有（涉及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面臨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進行抗辯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D) 在本章程細則中，就本公司而言的「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與公司條例衝突

182. (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公司條例禁止進行任何事項，則不得進行該事項。
- (B) 本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公司條例規定進行之事項。
- (C) 倘本細則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公司條例的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為限。